

专家组专家论证报告

一、项目名称：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二、会议地点：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采购单位：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四、专项方案名称：关于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专家论证会议

五、论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30

六、论证内容：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

论证专家听取了采购方对项目的情況介绍，审阅相关资料，经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在禹越镇天皇殿村建设 5G 基站，根据《工信部联通〔2014〕586 号》文件要求，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并明确铁塔公司负责铁塔、机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等工作职责。

2. 根据《浙建风貌发〔2023〕68 号》文件，明确各地在组织实施 5G 数字特型塔风貌整治提升过程中，鼓励采用“多杆合一”方式，在保障 5G 通信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增设广告宣传、高空监控、气象监测、社会治理等复合功能，并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元素，彰显地域特色。

3. 中国铁塔是一家中央国有企业，是全球最大的信息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统筹共建共享。可提供 7*24 小时连续稳定的电力保障、便捷可靠的通信条件、专业高效的运维能力。

4. 此次项目位于禹越镇天皇殿村指定地块，地理位置上与铁塔 5G 基站重合，为降低总体投资、充分共享采用“多杆合一”方式，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基

于实际通信需求及形象展示服务。结合《工信部联通〔2014〕586号》文件及《浙江风貌发〔2023〕68号》文件相关规定，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组（签名）：



2024年7月17日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德清县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论证主要内容	关于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会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基站属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8 号》文件, 明确各地在组织实施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整治提升过程中, 鼓励采用“智杆合一”试, 为降低总体投资, 充分共享采用“智杆合一”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基于实际通信需求及形象展示服务, 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合作采用通信基站具有唯一性。综上所述,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第一项,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明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德清县对河水利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论证主要内容	关于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会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2023] 68》号文件。通过提升可进一步达成复合功能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元素,彰显地域特色。 中国铁塔湖州分公司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综合能力,能够提供供电、运维等相关需求。且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只能由中国铁塔湖州分公司实施。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2014] 586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2023] 68号》号文件规定,由中国铁塔湖州分公司实施具有唯一性。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之规定,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铁塔湖州分公司采购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沈明祥 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余方翔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论证主要内容	关于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会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基于实际通信需求及形象展示服务,委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实施天皇殿村 5G 数字特型塔景观提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并明确铁塔公司负责相关建设工作。中国铁塔是一家央企,可以从事通信铁塔配套设施的共建共享,能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保障,可降低总体投资,以“村合-”模式充分共享,项目的实施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余方翔	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